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利息收益		24,672	51,359
服務收益		1,274	48,932
收益總額		25,946	100,291
其他收入		4,375	1,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1)	217
經營開支		(1,276)	(2,003)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34	3,070
行政開支		(4,644)	(11,232)
財務成本		(107)	(172)
除稅前溢利		23,877	91,486
所得稅開支	4	(6,950)	(24,96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927	66,52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8</u>	<u>(6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35</u>	<u>65,82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		
基本		<u>1.01</u>	<u>4.11</u>
攤薄		<u>1.01</u>	<u>4.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2,025
使用權資產		4,705	5,110
遞延稅項資產		835	1,262
		<u>5,646</u>	<u>8,3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7	367,711	533,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729	74,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272	588,113
		<u>1,133,712</u>	<u>1,196,08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8	86,5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817	95,238
租賃負債		1,022	1,150
應付稅項		3,486	7,743
		<u>107,663</u>	<u>190,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6,049</u>	<u>1,005,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1,695</u>	<u>1,013,8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65	4,034
資產淨值		<u>1,028,330</u>	<u>1,009,7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4,679	14,679
儲備		1,013,651	995,116
總權益		<u>1,028,330</u>	<u>1,009,7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實體的資料，則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呈列或披露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u>24,672</u>	<u>51,359</u>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	48,932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	<u>1,274</u>	<u>-</u>
	<u>1,274</u>	<u>48,932</u>
總計	<u><u>25,946</u></u>	<u><u>100,291</u></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按客戶合約所協定的費用確認。有關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並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經紀服務時確認。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藝術品類別		
紫砂藝術品	-	21,887
書畫	-	22,977
珠寶藝術品	-	4,068
總計	-	48,932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	48,932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藝術品類別		
紫砂藝術品	1,274	-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74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稅項、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4,672	-	1,274	25,946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 藝術品拍賣融資利息收益	-	3,107	-	3,107
分部成本	(967)	(32)	(277)	(1,27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69	1,265	-	1,934
分部業績	24,374	4,340	997	29,711
其他收入				1,2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1)
中央行政開支				(4,644)
財務成本				(107)
除稅前溢利				23,877

	藝術品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1,359	48,932	100,291
分部成本	(933)	(1,070)	(2,003)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90)</u>	<u>3,160</u>	<u>3,070</u>
分部業績	<u>50,336</u>	<u>51,022</u>	101,358
其他收入			1,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
中央行政開支			(11,232)
財務成本			<u>(172)</u>
除稅前溢利			<u><u>91,48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369,813</u>	<u>2,524</u>	<u>6,000</u>	378,337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272
公司資產				<u>914</u>
綜合資產總額				<u><u>1,139,35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64</u>	<u>2,828</u>	<u>-</u>	5,692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817
應付稅項				3,486
公司負債				<u>1,033</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1,028</u></u>

	藝術品及 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462,646</u>	<u>150,661</u>	613,307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13
公司資產			<u>1,802</u>
綜合資產總額			<u><u>1,204,48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3,490</u>	<u>84,465</u>	87,955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5,238
應付稅項			7,743
公司負債			<u>3,753</u>
綜合負債總額			<u><u>194,689</u></u>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 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	410	-	4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	-	15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2	-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55	-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218	-	402
	<u>184</u>	<u>218</u>	<u>-</u>	<u>402</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68	-	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1,053	-	1,237
	<u>184</u>	<u>1,053</u>	<u>-</u>	<u>1,237</u>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	於2019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25,946	100,291	4,147	5,687
香港	—	—	664	1,448
	25,946	100,291	4,811	7,13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23	23,992
香港利得稅	—	—
	<u>6,523</u>	<u>23,992</u>
遞延稅項費用	427	970
	<u>6,950</u>	<u>24,96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4,39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u>16,927</u>	<u>66,52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19,392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u>-</u>	<u>10,0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8,000</u>	<u>1,629,48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期內平均市價，因此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貸款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371,051	463,222
減：減值撥備	(3,340)	(4,010)
	<u>367,711</u>	<u>459,212</u>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	75,262
減：減值撥備	-	(642)
	<u>-</u>	<u>74,620</u>
總計	<u><u>367,711</u></u>	<u><u>533,832</u></u>

(a)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2%至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5%至45%）。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61,493	250,355
1至3個月	190,066	194,009
3至6個月	16,152	14,848
總計	<u>367,711</u>	<u>459,212</u>

(b)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若干本金總額為90,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885,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於同年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1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所有借出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擁有凌駕權利，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借款人承諾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就抵押品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或其他擔保權益。借款人亦會就違反融資函或發生融資函中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以抵押品作為擔保，主要抵押品為紫砂藝術品。所持有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合約到期日編製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	74,620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14,828
減：減值撥備	-	(122)
	-	14,706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	58,8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729	613
	6,729	59,436
總計	6,729	74,142

於2020年6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6,000元)。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應收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客戶之其他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60日	-	14,706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600,000	16,000	13,995
就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	78,000	780	684
於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1,678,000	16,780	14,679

附註：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3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7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131,000元後)約為人民幣87,817,000元，已用於發展香港藝術品拍賣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及國內市場經歷艱鉅挑戰。世界各地政府一直採取措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及增加公眾社交距離。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礙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美術館、畫廊及其他藝術機構已停業一段長時間，普羅大眾必須保持延增的社交距離。大部分差旅及會議已暫停。由於徵集藝術品及約見收藏家等活動會使我們的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因此於有關方面的活動遇到困難。經衡量與拍賣會相關的活動伴隨的風險及利益後，我們決定取消所有拍賣會，以保護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齊心抗疫。

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拍賣分部並無收益，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100%。藝術品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的所有拍賣會已取消。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52%。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宗數大幅減少，以及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約51%。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20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一項新服務，即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市況不景，個別收藏家未能於藝術品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本集團已展開藝術品的徵集及推廣銷售業務。該業務可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買賣及經紀收入。

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的溢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減少約74%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取消2020年上半年所有藝術品拍賣會；(ii) 2020年上半年平均貸款結餘減少；及(iii)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23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融資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減少約3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拍賣會宣傳的推廣活動減少而令廣告開支有所減少。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減少而令員工成本、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減少約7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減少約7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674	23,9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0	1,3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0	86,007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59.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增加29%，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若干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及零。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7名員工（於2019年12月31日：32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集團提供藝術金融服務，旗下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市況不景，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以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能為本集團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鑑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於網上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名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於2020年7月29日（「重新分配日期」），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

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重新分配日期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如下：

	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 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 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 6月30日及 重新分配日期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 6月30日及 重新分配日期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估所得款項 淨額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重新分配日期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估經修訂 分配之 百分比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	50	118.9	-	118.9	50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 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47.5	20	2.0	45.5	2.0	1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 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 或附屬公司	47.5	20	47.5	-	47.5	20
買賣藝術品	-	-	-	-	45.5	19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	10	23.8	-	23.8	10
總計	<u>237.7</u>	<u>100</u>	<u>192.2</u>	<u>45.5</u>	<u>237.7</u>	<u>100</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1年6月前悉數用於買賣藝術品。

展望及前景

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之際，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基本上已受控。國內生產總值恢復增長，並於2020年第二季錄得3.2%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正逐步恢復正常。中美角力及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是市場隱憂。儘管市場正在復甦，惟前景仍然非常動盪及艱難。

拍賣業務

隨著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寬，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持續溝通，商討舉行大型拍賣會及相關活動的合適性。我們正致力確保場地安全，以恢復藝術品拍賣活動，並於2020年第四季舉辦秋季拍賣會。然而，現時尚未能確定舉行大型拍賣會的合適性。

典當業務

於2020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向新客戶授出典當貸款時將繼續採取保守態度。預期貸款風險將會上升，故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於動盪的市況中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藝術品銷售業務

自2020年第二季起，我們開展藝術品銷售的新服務。有賴本集團與收藏家的關係及鑑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搜羅合適的藝術品供銷售。我們計劃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獲得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ii)徵集及推廣藝術品供銷售的經紀收入；及(i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助下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1. 於2020年7月22日，儲曉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2. 殷旭紅女士（「**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2日起生效。殷女士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3. 李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2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鑒於范先生於藝術金融行業的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參與管理及營運，董事認為彼為最合適候選人出任行政總裁及范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及均衡且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合理。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任何控股股權，而本公司經三家於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質」）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及直接控股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合約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及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